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为公司的重要生产单位，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主产品是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煤气、粗苯、焦油、甲醇、硫酸铵、硫磺等（以下简称化工副产品）。

公司炼焦环节生产成本分摊比例为：焦炭 80%、荒煤气 20%，该分配模式已使用多年。近年来，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及销售焦炭、煤气及化工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并且由于城市生活用煤气逐渐被天然气替代，公司煤气收入比重大幅下降，在该种状况下，炼焦环节成本分摊比例固定不变的分配模式导致副产品煤气及化工产品承担较高成本，无论市场好坏，均处于亏损状态。

基于两个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目标主产品均为焦炭，化工副产品是在主产品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量占比小的副产品，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合理、准确地反映主产品、副产品的实际经营成果，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拟调整焦化板块主、副产品的成本分配模式，既采用售价法分配煤气及化工产品的成本。

二、变更日期

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焦化产品成本分配按照备煤车间及炼焦车间归集的生产成本的 80%由焦炭产品承担，20%的部分由荒煤气承担。荒煤气在炼焦车间的耗用成本为该车间荒煤气的实际耗用数按 6000 元/万立方计算，荒煤气成本扣除上述耗用成本后加上净化车间的成本，在化工副产品之间按产值系数进行分配。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拟采用售价法核算煤气及化工产品的成本，即以煤气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来确定其成本，进而调整荒煤气承担炼焦环节生产成本的分摊比例，达到煤气及化工产品成本和收入基本持平，体现公司主产品为焦炭的经营宗旨。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3年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主产品、副产品的实际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